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NewAdd: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 10 6502 8866/ 6502 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益通”）

根据诚益通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赵媛（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诚益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诚益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及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浩天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浩天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者结论，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浩天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

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浩天律师同意诚益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诚益通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诚益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诚益通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阅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629 号）以及浩天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629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的议案》，以 2022 年 1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经浩天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

关规定。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0 元/股。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 _____

经办律师：赵 媛 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